

置地天玺附近5G基站能否拆除

市生态环境局:尚未投用 电磁辐射控制标准若不达标即关停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0月31日,王先生咨询:滨江大道置地天玺附近,建了信号塔,能否拆除?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该站点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城区5G网络建设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批复》进行选点建设,目的是加强滨江大道和置地天玺二期周边的5G覆盖。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规定,通讯基站建设纳入了豁免清单范畴,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照我国相关环境标准,通信基站周围电磁环境质量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未对通信基站与住宅等建筑物的距离作出要求。

该基站尚在建设,未投入使用。另据规定,无线通讯只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无需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安庆铁塔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备案登记,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按照规定,项目投用之后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辐射环境检测,确保数据真实有效、环境质量达标。该公司承诺,站点开通后即安排检测,如不达标

立即关停。

●11月1日,王先生咨询:现年58岁,职工医保年限不够,准备缴居民医保,慢性病待遇有何变化?

市医保局回复:根据文件,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以上的,设置90天的待遇享受期。经了解,反映人将在2026年退休,退休后可按照政策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待遇系统会同步转移,但门诊费需要重新计算。

●11月2日,陈先生咨询:皖埠水库收费是否合理?

怀宁县水利局回复:《水法》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据了解,皖埠水库前期由当地村民兴建,后期由国家出

资多次进行维修加固,目前由怀宁县皖埠水库管理所负责日常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怀宁县出台了《关于怀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水价的通知》,规定粮食作物基本水价为0.06元/立方米、经济作物为0.07元/立方米、养殖业为0.08元/立方米,并执行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如申请用水,可与属地镇村联系,皖埠水库管理所将及时安排,同时提醒做好护水、管水、节约用水,及时上缴水费,收取费用全部上缴国库。

●11月4日,严先生反映:洒水车经过德宽路时,高压水枪冲洗路面,停在路边的车被溅起的石子打掉了漆,玻璃被打裂了。灰尘石子被喷到路两边,路边停的电动车也是一层灰尘。

市城管局回复:市环卫处已要求安庆京环公司再次进行洒水作业学习培训,督促环卫工人文明规范作业,在开展洒水作业时,要视路面垃圾落叶情况适时调整水压大小,在做好路面卫生清扫工作的同时务必尽量避免发生高压冲洗溅起泥巴的现象。下一步,市环卫处将持续加大安庆京环公司作业监管力度,督促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水平,继续为市民创建更加宜居的卫生环境。

离婚后

财产分割引发纠纷

“六尺巷工作法”

化解双方“心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胡剑峰 方泉)近日,岳西法院石关法庭执行干警巧用“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执结一起离婚纠纷申请执行财产分割款案件。

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李某于2006年相识结婚,育有一子一女,婚后双方时常发生争吵,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于2021年起诉离婚。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且约定李某应向张某支付财产分割款2万元,婚生女由女方抚养,婚生子由男方抚养。协议达成后,张某多次向李某催款未果,于今年10月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婚姻家事类的案件往往带有强烈的“个人情感”,如未能妥善处理,不仅会造成新的矛盾纠纷,还会对未成年子女产生影响。执行干警收到案件材料后,第一时间前往双方所在的村委会了解双方近期情况,掌握双方矛盾症结。在充分了解双方近期生活情况后,执行干警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法庭,从子女的角度切入,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劝说的方式,巧妙运用听、辩、劝、借、让和“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从子女成长、家中老人年迈以及未来各自的发展方向等角度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将心比心。

经过将近三个小时的劝解,申请人张某就执行金额主动做出让步,被执行人李某也积极联系亲友凑齐款项,且对双方子女抚养权变更达成和解意见,当场将该执行案件履行完毕,双方就此好聚好散。

11月2日,岳西县经济开发区一企业员工在加工瓜蒌。眼下,瓜蒌迎来成熟采收期,岳西县相关企业加紧收购、加工。

近年来,岳西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借助科技手段,持续加大瓜蒌新品种研发、推广、技术服务以及瓜蒌籽的收购、加工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有力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1000余万元货款未按期支付

法官耐心调解化解干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胡丽丽)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庭高效调解一起案涉1000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公司提交了1000余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且相关的保险保函等材料齐全。若直接保全会影响企业正常运行,承办法官厘清案情后,先后联系原告、被告公司,询问调解意愿,并运用“六尺巷调解法”做思想工作。最终,原告方同意调解,并暂不对被告公司采取保全措

施。被告公司表示近期资金周转困难,且双方对货款的数额存有差异,导致未按期支付货款。承办法官从诉讼成本、公司长远发展等方面分析利弊,力促双方对账后进行调解。

10月24日,在承办法官主持下,双方通过对账确认了货款金额,并达成了分批付款的调解协议。原告当即提交了撤回财产保全申请,两家企业表达了深化长期合作的意愿。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